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撤銷清盤呈請
及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8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經雙方同意已被撤銷。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亦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有關擬議境外債務重組之公告（「該等重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總額約79.06%的計劃債權人已透過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或同意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來表明對擬議重組的支持。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